国有农用地转用补偿安置方案

经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转用武汉钢铁（集团）北湖农场的国有农用土地0.2479公顷，并于2022年9月22日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青土告字[2022]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定对0.2479公顷国有农用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转用土地范围：武汉钢铁（集团）北湖农场（详见附图）。

二、转用目的：根据《区城建局区发改委关于下达2020年青山区（化工区）城建项目的通知》（青建文[2020]4号）文件精神，开展实施康庄路（康宁路-青化路）道路排水工程，该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并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自规（青）用[2020]003号）。

三、转用土地现状：国有农用地0.2479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文件规定，被转用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2万元/亩，合计数额为89.9877万元。

五、关于拟转用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按照《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317号）要求执行,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经青山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拟转用国有农用地北湖农场鉴证，拟转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鱼苗的种类、数量已调查，结果以《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为准，补偿金额依签订协议确定。

七、农业人口的具体安置途径

根据北湖农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

八、其他有关转用拆迁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按下列规定执行：

1、《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

3、《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317号）

4、《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

青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